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4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17,498,671.00元及利息;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下达民事判决书。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涉及金额产生的利息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因涉及与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建设")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商业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于近期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辽01民终3901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案件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披露的《商业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

3、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8年2月5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以(2017)辽0103民初5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7,498,671.00元,;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7,498,671.00元的利息(以17,498,671.00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7,760.00元,由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因不服以上判决,在法定期限内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即二审)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167,760.00元,由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涉及金额产生的利息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本案已判决的应付工程款、应付利息及罚息与账载金额的差额计提预计负债为2,301,561.31元,公司将按照该案件的实际支付情况或者判决结果在2018年度跟进确认实际损失或者预计负债。本案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实际影响金额以当期审计报告披露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8-024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软件")近期参与了由山东鼎元芳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

2018年8月28日,大恒软件收到《中标通知书》影印件,确认大恒软件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2、中标单位: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4、中标金额:人民币168,635,417.89元;

二、中标内容

包括数据中心机房、高速园区网络、指挥中心系统、信息安全系统、融合通信系统、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平台、数据交换平台、地理信息网络管理平台、能力服务共享平台、综合事件响应平台、统一用户管理平台、IT运维平台、可视化运行监控中心、智慧安防、智慧安监、智慧环保、智慧消防、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智慧化信息系统集成建设。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为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相关产业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中标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3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8日-2018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8月28日 15:00 至 2018年8月29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华山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柴永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5,387,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30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5,226,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91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18,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7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65,379,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10,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1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宇华、王莹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18-03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绍兴国家黄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工程公司")

●增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发出,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黄酒工程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向黄酒工程公司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并授权黄酒工程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黄酒工程公司增资的相关后续事宜。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黄酒工程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绍兴袍江斗门镇洋江东路19号2幢,法定代表人:傅建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黄酒工程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 黄酒技术研发、黄酒技术转让、黄酒技术咨询服务;黄酒新产品开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黄酒工程公司总资产1,341.44万元,净资产1,161.15万元,营业收入512.78万元,净利润26.05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划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黄酒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 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因黄酒工程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实施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投资风险。黄酒工程公司主要针对黄酒酿造产业共性关键技术进行攻关,为黄酒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绍兴黄酒研发和创新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黄酒酿造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公证员:彭祎

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010-68730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4日,即2018年9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公证员:彭祎

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010-68730999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8866)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68731199

电子邮件:service@ncfund.com.cn

网址:www.n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二:

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0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6月16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10)关于停牌股票的处理

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停牌股票,本基金将在停牌股票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 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关于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18年8月29日日终,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连续6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8月29日,并自2018年8月30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新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0020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17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8月29日日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连续6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自2018年8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等业务。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22日起暂停了申购业务。自2018年8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且不再恢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在2018年9月3日终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00204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27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18年9月3日日终, 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即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18年9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业务。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24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